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 
承辦人：郭美吟  
電話：05-3620123#385  
傳真：05-3622701  
電子信箱：meiyin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04007850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(0078506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考選部函以，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6條第1項規定資格，且於105年12月31日前向該部申請並經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有案者，准予保留部分科目免試資格，並得繼續報考106年1月1日起之社會工作師考試，請符合資格者儘速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考選部104年5月1日選專三字第104330072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嘉義縣各鄉鎮市衛生所

副本：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

裝

訂

線